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以下简称“第三个解除限售期”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、程序等安排符合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参与解除限售的 10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；

3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.232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-048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（以下简称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”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、程序等安排符合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参与解除限售的12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；

3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.439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-049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